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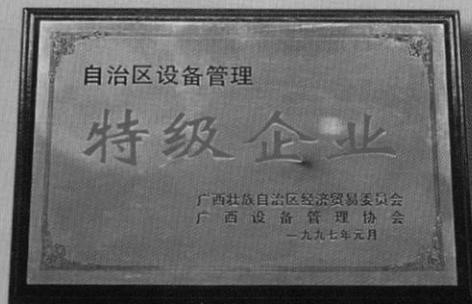
1998年6月
第16期

(总第46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 长途电信线务局



区经贸委、设协授予的“自治区设备管理特级企业”牌匾。

广西壮族自治区长途电信线务局是广西区邮电管理局的直属单位，专门负责全区邮电公网长途通信线路的维护管理与施工，始建于1962年11月，现有职工932人，下设9个地区(市)线务局，担负着全区长途通信光缆8000皮长公里的维护与管理，固定资产原值达5.8亿元。

目前全区邮电公用网长途电信业务的信息传输，主要以光缆基础网提供的电路传输为主，这些设备维护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西以及与全国各地长途通信传输的畅通。自建制以来，该局全体干部职工发扬“精心维护，确保畅通，团结进取，无私奉献”的企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通信质量指标和经济指标，保持了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1997年元月被自治区经贸委授予了“自治区设备管理特级企业”称号。

近年，该局对维护方式维护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了集中维护，建立了维护自动监控系统，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维护设备技术，进一步提高了维护的科技含量。

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区线务局将一如既往地做好长途电信线路的维护管理，承担各类通信线路的施工，竭力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用户服务。



团结奋进的局领导班子成员。从左至右，工委主任张承勋、副局长杨清玉、局长赵桂林、党委书记李庭浩、副局长兼总工程师黄谦、副局长吕超。



002 维护人员在进行光缆维护接续。



光缆维护自动监测机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16 期

(总第 467 期)

6 月 10 日出版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8)27号) (3)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企业集团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8)30号) (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8)31号) (1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32号) (13)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和建设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33号) (1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经营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34号)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整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1998)35号)(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36号)(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财务总监派驻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37号)(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实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办发(1998)38号)(2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8)39号)(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建的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41号)(3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王蓉贞 何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办发(1998)42号)(32)

注：桂发[1998]12号刊登在第14期第13页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 《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 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30日 桂办发〔1998〕2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策研究室，自治区经委、总工会《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策研究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总工会关于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若干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革和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现就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坚持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

（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根本指导方针，是我们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快企业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各级干部特别是企业领导人员要从讲政治，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及工人阶级历史地位和作用的高度，充分认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思想。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职工既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职工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智慧和巨大的创造力，这是企业的优势和力量的源泉。在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必须充分调动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任何贬低和削弱工人阶级地位和作用的言论和行为都是错误的。

（三）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要形成党委领导和保证、经营者尊重和支持、工会维护和组织职工当家作主的工作格局。要把是否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的重要标准，并形成制度。

（四）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关键是要在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范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四方面狠下功夫。无论企业怎样深化改革发展顺利还是面临困境，领导班子如何变化，都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依靠”方针、关心、相信职工群众，尊重、支持职工群众，与职工群众同心同德，共谋企业发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到实处

（五）要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改革和管理，真正发挥职工在企业当家作主的作用。企业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起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改革和民主管理的职责，并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企业要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切实把职工民主管理纳入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按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无故不召开职代会，不落实职代会决议的单位及

其经营管理者，要取消其评先资格。国有企业要保障和落实《企业法》规定的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城镇集体企业要贯彻执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使职工代表大会真正成为企业的权力机构。

公司制企业要处理好职代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关系，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其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应包括：听取和讨论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重大决策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与重要规章制度；审议决定企业公益金使用方案等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听取其述职报告；民主评议企业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奖惩建议，定期听取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的报告等。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以职工的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为主的集体经济，职工民主管理的地位、权利和作用应有新的发展和提高。企业职工有权民主决定包括生产经营在内的企业一切重大问题，企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必须经民主选举产生。股份合作制企业还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在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上，积极探索具体实现形式。

其他类型企业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和途径，切实加强职工民主管理。

（六）建立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是依照《劳动法》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所有企业都要依据《劳动法》把这一机制建立起来，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集体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代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已经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要建立定期对履行集体合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监督等制度，以确保集体合同所订条款的兑现。

（七）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在国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公司制企业，其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企业工会组织提名，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了便于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工会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经过民主程序，以职工代表身份分别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参与企业决策时要充分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定期向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报告，接受职工群众监督。董事会在讨论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充分尊重职工

董事的意见。股份合作制企业工会负责人一般应通过职工股东大会民主选举分别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外商投资企业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规定，由工会负责人列席董事会。

（八）依法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制度。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是职工民主管理的重要权利，是健全企业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要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总工会、经贸委、人事厅制定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企业坚持每年一次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形成制度。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企业经营管理者时，应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把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凡是职代会民主测评中信任票达不到50%的，并经考核确不胜任、不称职的企业领导人。不能继续任职或异地任职。对因独断专行导致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处理；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肆意挥霍和侵吞国家资财的；要坚决依法查处。要建立与完善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实行任职期间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议制度。上级审计部门实施审计时，应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促进企业建立和强化职工群众对企业领导干部实施有效监督的制度。

（九）依法逐步建立和完善民主选聘企业经营者的制度。公有制企业经营者的产生和变更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尊重多数职工的意见，对经营不善的企业，职工可以通过职代会有关民主程序对经营者提出罢免的建议；集体企业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要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或罢免企业经营者和管理人员。

三、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

（十）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改革、改组和技术改造。企业在制定重大改革、改组方案和措施时，必须坚持职工总体受益、坚持不超过职工实际承受能力、坚持基本生活保障的原则，并坚持民主决策，在广泛征求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取得职工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技术改造要坚持领导干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三结合，组织发动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技术改造的论证、决策、设计和实施，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速度。

（十一）依靠职工群众加强企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者要树立“以人为本”和“管理出效益”

的思想，组织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当家理财。企业职工要强化参与意识，自觉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减少浪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十二)企业职工要敬业爱岗，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主人翁积极性和创造力，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参加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和发明创造活动，出色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切实保障《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十三)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及有关保障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要切实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要加强政府劳动部门劳动监察工作和群众性的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组织，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地方要逐步建立起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工会组织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三方共同调节劳动关系的机制，使调整劳动关系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

(十四)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保障职工的经济利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企业内部工资水平、分配方式，要逐步实行企业与工会(代表职工)就工资问题进行集体协商的制度。要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而且要向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生产一线职工和苦、脏、累、险等岗位倾斜。职工的劳动报酬要与企业效益和劳动贡献挂钩，打破平均主义。国有(集体)企业的经营者的劳动报酬要与经营效果挂钩、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挂钩、与职工的工资增长挂钩。

(十五)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企业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积极想办法解决停发、减发和拖欠职工工资问题。要依法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推行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解困和再就业的政策，采取积极措施，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要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通过扶贫帮困、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救助和

“送温暖工程”等途径，帮助解决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和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同时要加快建立和落实城镇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保证职工的最低生活标准。要支持工会兴办各类互助补充保险，逐步形成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体系。

五、大力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六)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职工，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家庭美德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教育、提高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坚信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做适应时代需要的“四有”新人。要教育和组织职工积极参与改革、支持改革，正确对待改革利益关系的调整，增强改革意识，效率意识和竞争意识，转变就业观念，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要教育职工发扬工人阶级识大体、顾大局、守纪律的光荣传统，增强社会责任感，维护社会稳定。要搞好职工岗位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制定鼓励职工学习文化技术的政策措施，大力组织职工学业务、练技术，引导职工自学成长，岗位成才。各级政府和企业要不断增加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提高职工科学文化技术素质的激励机制。切实做好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的考核和评聘工作。

(十七)弘扬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各级党政机关、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广泛运用社会新闻媒体宣传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宣传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和各类先进人物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展示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和光辉形象，形成尊重主力军、依靠主力军、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的良好环境。

(十八)要切实加强党在生产一线优秀工人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工人入党，充实生产第一线的党组织力量。要按照德才兼备原则，采取各种方式从优秀工人中选拔管理人员；关心劳动模范，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带头作用；对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工人和工人干部，要有计划地选送到党校、大专院校深造，为他们的成长创造条件。

六、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十九)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工会围绕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

务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听取工会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工会提请党组织讨论的问题。要注意发挥工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在研究制定深化企业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吸收工会代表参加，认真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特别是在企业改制、重组和兼并破产的过程中，要注意吸收工会参与决策和工作，妥善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二十)要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在改革中，任何部门和企业都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要重视抓好企业集团、放开搞活的国有小企业工会组织的健全完善工作，加快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等新经济组织的工会组建步伐，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加强工会自身的改革和建设，把工会建成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二十一)要支持工会以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身份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指导工会把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基本职责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手段，依法协调劳动关系和参与调解社会矛盾，特别要注意发挥工会在处理职工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争取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党组织要支持工会对损害国家利益，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对工会干部因此受到不公正对待甚至打击报复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对打击报复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十二)要加强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

交流和培训。企业工会主席要按同级党政副职条件选配，是党员的应进入企业党委会（常委会）。工会正副主席应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和解除劳动合同，确因工作需要调动和确需解除劳动关系的，必须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的同意。工会主席、副主席离任后，未达退休条件的，企业应与同级党政离任领导干部同等对待。上级工会要协助党委管理好工会干部，认真落实好工会协管干部制度。

(二十三)企业要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办公用房、办公设施、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要依法按月足额拨交工会经费。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要支持工会兴办企事业和为职工服务的消费合作社，开展职工技协活动，发展职工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壮大工会的经济实力，更好地为广大职工服务。

(二十四)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二十五)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以及企业要依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定期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逐级上报。

主题词：依靠 职工 办企业 通知

(上接第 16 页)
机构监督等一系列制度。

(四)建立企业年度审计和企业领导人员离任审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培训

(一)组织企业领导人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岗位适应性短期培训、工商管理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培训教育要突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资本营运、法律及财会知识特别是工商管理硕士(MBA)培训方面的内容。

(三)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对拟新任企业领导职务的预备人员优先安排培训。

(四)建立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制度，从 1999 年起，对新任的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六、适用范围及有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发(1997)4号、中组发(1997)7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企业改革 领导班子建设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组建企业集团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组建企业集团的若干意见》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组建企业集团的若干意见

一 指导思想

1、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产权为纽带，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和发展一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我区的经济支柱，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此基础上，对工业行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快广西经济发展。

二 目标要求

2、今后三年内，每年抓好2—3家企业集团的组建。到2000年，形成十多家销售额达30—100亿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十多家企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和税利总额要占全区独立核算工业比重的30%和45%。

三 组建集团的原则

3、产业政策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4、优质产品原则。一定要有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

5、市场拓展原则。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优化组合、优势互补、优势扩张形成企业集团，促进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

6、政企分开原则。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之外，集团公司不得兼有行政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

7、产权联结原则。集团成员之间的联结纽带主要应该是企业资产（含无形资产）。

8、多成份、大跨度发展原则。组建企业集团要突破过去的“两不变”（所有制形式不变、隶属关系不变），向“三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生产经

营多样化和集团多功能化。

9、集团实行母子公司体制。

四 列入企业集团的主要条件

10、集团核心企业必须是生产和经营性质的大型企业。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净资产达2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合理。

11、集团核心企业应该是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具有区域性优势资源，拥有名牌优质产品的重点企业。

12、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好，团结务实，有开拓精神，市场经济意识强，懂业务、善经营、会管理。

五 组建集团的初步规划

13、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与整顿的部署、2000年前，自治区拟组建的企业集团为：

(1)广西糖业集团：以桂花牌、云鸥牌、凤山牌为龙头，以列入国家重点企业的贵糖集团、南宁统一糖业集团和柳州凤山糖业集团为核心进行集团扩张发展，然后三强联合形成广西糖业集团。年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税利10亿元以上。

(2)广西鱼峰水泥集团：以鱼峰牌水泥为龙头，以柳州水泥厂为核心，以黎塘水泥厂和蒲庙水泥厂为紧密层组建广西鱼峰水泥企业集团。年销售收入40亿元以上，税利8亿元以上。

(3)广西烟草集团：以刘三姐烟草集团和甲天下烟车集团两强联合，组建广西烟草集团。年销售收入40亿元以上，税利20亿元以上。

(4)广西汽车集团：以五菱牌微型汽车为龙

头，以柳微为核心组建广西汽车集团。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税利 10 亿元以上。

(5) 广西柳工集团：以柳工牌工程机械为龙头，以柳工股份公司为核心组建广西柳工集团。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税利 3 亿元以上。

(6) 玉柴集团：以玉柴机器品牌为龙头，玉柴机器股份公司为核心组建发展玉柴集团。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以上，税利 6 亿元以上。

(7)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以金海牌、芭蕉牌为龙头，以华锡集团为核心，以柳州锌品厂、柳州有色冶炼总厂、柳州综合冶炼厂、银荔集团和河池矿业总公司为紧密层组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年销售收入 60 亿元以上，税利 10 亿元以上。

(8) 广西生物化工集团：以广西赖氨酸厂为核心，组建发展广西生物化工集团。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税利 4 亿元以上。

(9) 广西两面针集团：以仙葫牌为龙头，以柳州两面针集团为核心，组建发展广西两面针日化集团。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以上，税利 10 亿元以上。

(10) 广西林产化工集团，以帆船牌为龙头，以梧州木材厂为核心，以梧州松脂厂、南宁高峰纤维板厂、高峰林场集团为紧密层，组建广西林产化工集团。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税利 8 亿元以上。这个集团的组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分三块成立：第一块：组建全区松脂集团；第二块：组建纤维板集团；第三块：成立木材集团。然后三个集团强强联合，形成广西林产化工集团。

(11) 广西铝业集团：以南南牌、德铝牌为龙头，以南宁铝厂、德胜铝厂为核心，吸收平果铝业公司参股，将全区各地关联企业改造成为集团的子公司，组建广西铝业集团公司。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

(12) 广西锰业集团：以鑫凰牌硅锰合金为龙头，以八一铁合金总厂为核心，联合桂林铁合金厂、自治区锰矿公司大新锰矿、天等锰矿等组建广西鑫凰锰业集团公司。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

(13) 柳钢集团：1992 年自治区已批准成立柳钢集团，继续扶持发展，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

(14) 广西药业集团：以三金牌、集琦牌为龙头，以桂林三金、集琦药业集团为核心、吸收桂林制药厂、玉林制药厂和桂林、梧州、南宁、柳州市的制药厂组建广西药业集团。年销售额 15 亿元以上。

(15) 广西食品集团：以黑五类食品为龙头，以广西南方黑五类集团为核心，吸收柳州、南宁等食品企业参与组建广西食品集团，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

(16) 组建广西胜利电脑集团。

六 实施步骤和管理办法

14、确定名单。由自治区“国资委”召集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有关企业的具体情况，视条件成熟与否，确定每年组建企业集团的名单，包括集团核心企业和成员企业的名单。

15、分步实施，总体推进。企业集团发展规划名单确定后，进行全面部署，按先易后难原则，成熟一个，组建一个，98 年第一批拟组建发展三个糖业集团、水泥集团、林产化工集团中的纤维板集团和烟草集团；99 年组建有色金属集团、两面针集团、汽车集团、柳工集团、林产化工中的松脂集团；2000 年组建广西生物化工集团、胜利电脑集团、铝业集团、锰业集团、药业集团、食品集团和林产化工集团。由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牵头部门，落实一名厅级干部负责组织实施，总体推进。

16、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由自治区组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并授权其经营国有资产。

17、制定发展方案。被确定为组建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要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做好集团成员企业的选择、规划工作，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计企业集团的构建方案，组织集团的有关各方编写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三改一加强”的原则制定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由自治区经贸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付诸实施。

18、建立目标考核、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制度。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托自治区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自治区企业集团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企业集团的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集团董事会要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目标责任书，董事长对经营业绩负主要责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第一年予以警告，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重点扶持资格和全区企业集团称号，由后起的优势企业替补，董事会成员就地免职。考核工作委托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19、总结完善。自治区每年召开一次集团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集团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必要的指导和扶持，确保发展集团工作顺利、健康地展开。

七 政策措施

20、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权责。与集团业务关联密切的国有企业，可由区“国资委”将其国有资产划拨，列入集团成员单位。

21、跨地区组建同一法人企业集团时，各地区的利益分配按：(1) 企业应纳增值税(含消费

税、营业税、附加税费、下同)由集团公司按规定在集团所在地交纳,集团所在地财税部门在收到税款后一个月内,按集团成立前各成员企业前三年应纳增值税额平均数的比例将地方留成部分返还集团成员所在地的政府财税部门;(2)企业的所得税由集团公司按规定税率(集团各成员所在地政府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先征后返还办理)在集团所在地交纳,集团所在地财政部门在收到税款一个月内按上述原则将所得税返还集团成员所在地的政府财政。

22、凡地方财政基建拨改贷,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技改资金的有偿使用部分,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原集中的折旧、留利等借给大型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使用后形成的历史债务,于集团成立当年一次性转增国家资本金。对集团的国家有关部门“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工作,由自治区计委牵头,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向国家计委、财政部申报。

23、区“国资委”通过授权将土地、房屋使用权注入集团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或用于安置企业富余下岗职工,清偿债务。

24、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原办的学校在集团成立当年内交由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资产成建制划转;集团的其它办社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改造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或面向社会的服务单位,有的可逐步交由政府管理。

25、支持集团公司成立财务结算中心,申办财务公司。允许集团以参股、控股、收购等形式参与包括城市合作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的运作,筹集发展资金。优先安排发行债券、对外融资和股票上市。

26、给予企业集团市一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权和投资权。自治区有关部门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总规模内,要优先安排集团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并选择有条件的集团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对于承担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集团,可实行总规模一次审批,单项工程由集团自行办理的办法。

27、优先推荐企业集团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双加”工程项目、工业性试验项目、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和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优先安排区级重要产业专项资金和技改投资资金。

28、优先安排企业集团向国家申报自营进出口权或成立外贸公司,支持集团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招标、对外输出劳务,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支持集团到港澳、国外设办事处、经销点和投资办企业,并在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调节资金、海关监管便利等方面对其实行倾斜;优先为集团落实出口规模与出口信贷规模,简化因商务活动出国的审批手续,适当增加集团外派人员名额,一次办理一年内有效的多次往返的护照。

29、优先支持企业集团成立技术中心,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30、鼓励企业集团兼并困难国有企业。被兼并方原累计亏损额,由兼并方自兼并当年起5年内用兼并方税前利润弥补。被兼并方原欠交的各种地方性收费和基金,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一律免交。被兼并方历年欠交的各项税收,经有关税务部门批准,在3—5年内享受挂帐免交滞纳金优惠。

31、困难国有企业被兼并后,“国资委”通过授权其土地、房屋使用权注入集团公司,允许集团以其土地置换债务,或用土地及房屋使用权转让收入安置下岗职工。

32、集团兼并有盈利企业的,其所得税的缴纳办法参照本《意见》第21条办理。

33、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允许企业以历年结余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购买职工股,或将“拨改贷”企业交纳所得税后还贷部分形成的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根据职工工龄、岗位和贡献派股给职工。

34、企业集团组建后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产权过户等,有关部门原则上按变更登记收费;确需按新办企业收费的,最高不超过1000元;企业用土地、房产和设备等进行抵押贷款时,审查评估收费不得超过500元。

八 组织领导

35、自治区大型企业集团的组建与发展工作由自治区“国资委”组织实施。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在自治区经贸委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组建大型企业集团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矛盾和问题由自治区国资委协调解决。

主题词：企业改革 组建集团△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补充规定》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补充规定

党的十五大对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的部署，要求对国有经济实行战略性调整。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彻底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努力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突破。国有小型企业在改制时，也要强调抓自己的优质产品，主导产品，强调面向市场，强调抓好企业内部的全面整顿。在继续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16号）的基础上，现就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 从实际出发，不断探索小型企业改革的多种形式

第一条 自治区桂发〔1996〕16号文对小型企业改革提出了股份合作制、兼并划转、公司制改造、参加企业集团、嫁接外资、切块分立、出售转让、租赁、托管以及依法破产等10种形式，各地在改革实践中，灵活运用，有所创新，主要形式有：

1、售租结合（抽资租赁）。如把原企业的流动资产转让给企业职工，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由企业职工租赁使用。

2、分立租赁。如将原企业切块分立为若干部分，各分立部分的资产分别实行租赁经营。

3、还本租赁。如承租者在约定期限内分期交纳被租赁资产的本金及租金，租赁期满后被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承租者。租赁期限一般为5至10年。

4、产权置换。如以某个企业的全部产权换取另一优势企业的部分股权，双方获益。

5、抵债返租。在债权银行同意的情况下，有的试行以企业的资产顶抵银行的债务，将企业

的产权转移给银行，再由银行将该企业租赁给原企业的经营者或职工，也可租赁给新的经营者或其它企业法人经营。

第二条 继续鼓励企业大胆探索；各地要从实际出发，什么办法、什么形式能把企业搞好搞活，就采用什么办法和形式。在具体操作时，要设计不同方案进行论证、比较，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实事求是，一企一策，引导企业和职工选择有利于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制度创新和资产重组的形式，不能强迫企业或职工采用某种改制形式，更不能强迫职工集资入股。

二 企业资产的处置

第三条 国有企业资产出售给该企业内部职工的，先将企业净资产剔除土地资产、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剩余净资产由职工出资认购，成交价可低于剩余净资产的15%—20%，一次性付清价款的还可再给予应交款10%—20%的优惠。国有企业产权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的，出让价格由市场决定。

第四条 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改制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国家、法人单位等出资人在企业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所有权益归出资人所有；企业自有的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以折成个人股投入企业，终级所有权归职工股东；也可用于企业改制前职工的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五条 改制企业的土地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可从净资产中剥离，仅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成股份，由企业职工自愿认购。企业资产较大，难以全部认购的，未认购部分可由改制企业有偿使用，企业按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交纳资产占用费，可在交纳所得税前列支。资产（不含土地资产）与债务基本持平的企业，改制时可按“零”价向企业职工出售，职工仍按规定认购股份。

第六条 国有企业的产权转让收入，可在同级财政范围内调剂，由当地政府专门用于弥补其他困难国有企业改制时安置职工的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具体办法由各市、县政府决定。

第七条 企业改制时，产权转让给原企业职工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租赁或以出让方式处置。以租赁方式处置的，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租赁费 2 年内免收，第 3—5 年按国家规定的租金标准的 30% 计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出让金可按最低标准的 50% 计收，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款的，再给予应交额 20% 的优惠；分期付款的，三个月内先付清 30% 的出让金，其余在 5 年内付清。

企业被兼并的，原划拨土地在不再转让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5 年内继续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第八条 流通企业改制时，原属房产管理部门管理的门店等房产，与其它国有资产一并出售给改制企业或企业职工的，售价原则上按重置价执行，具体优惠办法由各市、县政府决定。

第九条 国有企业改制时，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可留在改制企业使用。企业按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纳资产占用费；对微利企业，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资产占用费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收取；对严重亏损的困难企业，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免交 3—5 年的资产占用费。

三 企业债务的处理

第十条 地方财政基建拨改贷，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技改资金有偿使用部分，以及其他财政借款，企业改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各级政府部门原集中的折旧、留利等，借给企业使用后形成的历史债务，改制时可转增为国家资本金。

国有企业改制前的历史债务本息由改制企业逐年偿还。对需要大力扶持的企业，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把企业改制后还款期间的利息承担起来。

第十一条 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改制时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一是可以在一定年限内，由同级财政全额退还企业上缴的所得税；二是还可按一定比例返还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三是经批准在一定年限内免交土地租金。在规定年限内退还的税金和免交的土地租金总额，应能够大

体抵补原企业债务超出资产的部分。

资不抵债企业如将厂区内土地转让或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出让金可全部返还企业用于安置职工、偿还债务。自治区及地市设在各县（市）的直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资不抵债或连续三年亏损的国有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形成的欠税，企业改制后可由企业向有批准权的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五年内挂帐免交滞纳金。

四 改制企业职工的安置和交流

第十三条 资债基本持平和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改制时，先核定一个弥补老职工社会保险费积累不足的资金数，资金可从企业改制后地方财政返还的税收和土地租金中逐年解决。

第十四条 富余人员较多的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有条件的地方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工业企业正式职工的 20%、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职工的 15% 核定富余人员，其安置费用按上年当地职工年均工资收入的 2 至 3 倍计算，从国有资产出售给职工的收入中抵扣留给企业。用于安置富余人员。如这些富余人员仍留在企业工作，则这笔款项由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经营；职工被新用人单位接纳并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其安置费划入新用人单位；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的，其安置费划入再就业服务中心；职工自谋出路的，其安置费支付给职工本人。

第十五条 改制企业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连续工作年限满 20 年以上的，或因体弱不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的，可按规定办理离岗退养手续。离岗退养人员的退养和医疗费用，可按退休职工的标准从企业存量资产中一次性划出，在离岗退养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仍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到达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养老金。

五 改制企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改制企业原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还要比照新办集体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企业所得税在 1 至 3 年内可以先征后返还。股份合作制企业按规定分配给个人投资者红利，凡低于当年度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利息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部分按 20% 比例税率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凡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的，原劣势企业的欠税可向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在兼并后五年内挂帐免交滞纳金。

金。其累计亏损额允许优势企业在兼并后五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

第十七条 对企业改制必须的审计、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等，其费用原则上按现行最低标准减半收取，评估、审计、验资收费合计最高不得超过 5000 元，对特别困难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其评估、审计费用还可减收或免收。其它因改制而需缴纳的费用，除属中央收入外，原则上应减收或免收，具体收费办法由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后报当地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改制企业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有关部门要尽快予以办理，原则上按变更登记的标准收费；对个别确需按新办企业登记收费的，只收工本费。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在国家未有新规定前，暂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进行工商登记，经济性质核定为“股份合作制”。

六 做好改制企业的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地、市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及乡镇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批；区直企业的改制改组，如该企业属国有资本营运机构所辖企业的，由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审批，其余属国有企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属集体企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着力培育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存量资产流动和重组的良性机制。筹建广西产权交易中心，实行企业改制与产权的市场交易联动发

展，多形式、多渠道地，积极稳妥地把小型企业的出售、转让推向市场，为企业资产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和重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转变职能，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但要认真抓好相关方面的配套改革，制定保障措施，为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宽松环境。任何单位均不得向企业乱罚款乱收费和进行各种摊派。

第二十二条 金融部门对改制企业应一视同仁，对经济效益和企业管理好的改制企业的流动资金、技改资金贷款应给予支持；对改制后仍困难的企业，只要原银行债务落实且扭亏有望的，银行应在贷款上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改制放开之后，要防止对改制后企业放后不管及利用改制“甩包袱”的倾向。强化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功能，加强引导，落实服务，真正做到放小帮小扶小。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功能，帮助其了解市场，获得信息。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制定发展目标，使其在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

七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中型企业改革，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一部分企业可实行公司制改造、兼并联合、组建或加入企业集团；一部分企业可参照小型企业改革的形式放开放活，在具体实施中按国家、自治区关于小型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主题词：企业改革 小型企业 通知

（上接第 20 页）都要完成建章立制、巩固提高整顿成果的工作。使企业真正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建章立制应该根据各企业的实际，充分发动全体员工，民主讨论，集思广益，力求完善。建章立制的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起关于新产品开发的机构、制度、引进技术的渠道，制定滚动开发新产品的计划；

（二）按 GB/T19000—ISO9000 的要求，建立起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争创名牌产品和优质产品的滚动计划；

（三）制定技术进步的滚动发展计划，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制度化，能深入持久地开展；

（四）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方法和手段逐步现代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工作稳妥扎实；

（五）建立起企业内部人才培养、选拔、激励机制，企业凝聚力不断增强。

主题词：企业改革 整顿 产品质量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分配制度改革为核心，从改革人事制度入手，深化我区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通过三项制度改革，建立起企业用人自主、劳动者择业自由、全面实行以劳动合同形式确立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管理制度；建立起企业内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公开平等、择优聘用、充满活力的岗位竞争机制；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企业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按照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的原则，向创造性和创业性工作倾斜的内部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企业拟定三项制度改革方案，要充分发动群众，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一 劳动制度改革

第二条 在政府宏观调控下，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面向社会、条件公开、平等竞争、全面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和数量并在劳动力管理市场办理手续。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企业安排企业不需要的人员，违反规定的，企业有权拒绝接收。

第三条 建立劳动合同制。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企业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确定劳动关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与聘任（委任）部门或董事

会签订劳动合同，其余职工与法人代表签订劳动合同。

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续订、终订、解除，按《劳动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据劳动合同协调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企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四条 建立健全动态的定岗、定员、定编制度。企业要通过对各岗位需要劳动力的准确测算，合理设置和调整劳动组织，优化工作岗位，坚持以产定人，以岗位定员，实现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五条 多渠道分流富余人员，实行减员增效。企业劳资部门负责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制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完成富余人员的分流工作。下岗职工以企业内部消化为主，社会调剂为辅的原则进行安置。

企业对富余人员要进行转业、转岗培训，组织学习技术，提高劳动技能。富余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分流安置：转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或生活服务公司。面向社会，从事物业管理、家政管理等工作；有组织地进入参与其他产业的开发，增加就业门路，如从事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业等；向用人单位进行集体劳务输出；通过对优势产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创造就业机会；合理使用外来劳动力，适当辞退临时工，以更多岗位安置富余人员；允许职工在企业内部合理流动，通过内部调剂安置；鼓励和协助富余劳动力参加生产自救；支持和鼓励职工辞

职自谋职业；符合退休（病退）、退职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病退）、退职手续，或给予一定补偿后办理内退。

对企业创办安置富余人员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新企业，前三年免征所得税，后二年减半征收；企业可从盘活存量资产的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现有富余人员的工作安置和生活保障；对辞职自谋职业的职工，两年内企业要支付一定的生活费并缴交社会保险金。

兼并破产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非职工本人愿意，下列职工不能安排下岗：夫妻双方一方已经下岗的；获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和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的配偶；参与集体合同谈判的职工代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人员。

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国家规定进行经济性裁员。符合条件被裁减的人员可按规定先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享受有关待遇。

第七条 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单位要逐步走向社会。具体分离办法按国家经贸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国经贸企〔1995〕184号）执行。

二 人事制度改革

第八条 企业内部职工按工作性质分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服务）人员三大类，统称企业职工。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人事部门今后不再向企业下达转干、录干、聘干指标。

第九条 精简企业经营管理机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需要进行内部机构改革，减少领导班子职数，撤并机构，精简人员。

第十条 企业自主设置经营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和生产（服务）岗位，建立内部竞争上岗机制，全面推行聘约管理，管理岗位、技术岗位采用推荐、自荐的办法，通过考试、考核聘用，技术人员不论职称高低，均由企业根据岗位需要，自主聘任；生产（服务）岗位实行考核持证上岗；企业原有固定身份的人员和统配人员也要实行聘任制，签订聘任合同后上岗。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依照外事条例聘用境外有关高、中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企业对职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岗位档案，制订各个岗位的考核指标体系，跟踪

考核，任期内发现不称职的，可立即撤换。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企业劳资部门负责职工培训，按国家规定保证培训经费投入，对职工进行在岗、转岗、晋升、转业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

三 分配制度改革

第十三条 分配制度改革是三项制度改革的核心，企业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要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建立起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政府调控的企业工资分配机制。

企业的分配制度还要体现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四条 企业在坚持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实际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工资与实现税利、上缴税利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挂钩，亏损企业均实行工资总额与减亏指标挂钩办法。

第十五条 企业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内，实行企业自主分配，对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对企业职工可以根据企业的特点，选择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如岗位技能工资、计件工资、结构工资、定额工资等，但无论何种工资形式都要真正把职工的工资收入与职工的技术等级、劳动贡献紧密地挂起钩来，企业职工工资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易岗易薪。

企业在确定岗位技能工资时，可以参考劳动部门按规定提出的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企业职工的工资采取上不封顶、下要保底的原则。当企业经济效益低下时，企业要认真贯彻实施最低工资制度，切实保证职工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有效劳动后，取得最低工资。过高收入由国家税制调节。

第十七条 企业建立劳动分红基金。企业劳动分红基金的提取可控制在企业年度税后利润的20%以内。基金分配由企业根据职工对企业贡献大小自主进行，并合理拉开分配档次。

企业提取劳动分红基金须经企业领导班子的讨论，同时吸收企业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加强监督机制。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

主题词：企业改革 人事制度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整顿和建设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和建设工作的办法》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和 建设工作的办法

一 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

第一条 取消企业及企业领导人员的行政级别和干部称谓。

第二条 自治区、地（市）、县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授权的资产营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分别由自治区、地（市）、县党委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授权的资产营运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会成员分别由上述对应的组织人事部门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地（市）、县直属工厂制企业的厂长（经理）、党委书记由自治区、地（市）、县党委管理；副厂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由自治区、地（市）、县党委组织部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地（市）、县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授权的资产营运公司和工厂制企业出资建立的独资、控股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由各资产营运公司和出资的工厂企业的党组织、董事会分别或共同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各独资、控股企业的董事会管理。

第五条 其它各类公司制企业和工厂制企业的领导人员的管理，实行谁出资谁管理的办法。

二 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与任用

第六条 企业经营者的产生可采用委任、聘任、招聘、竞聘、选举的方式产生，产生的办法由出资方（控股方）提出并征求企业职工的意见后确定。

（一）聘任：即通过组织推荐和群众举荐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严格考核后聘用。

（二）招聘：即根据企业特点提出任职资格、条件等，向企业和社会公开招聘。

（三）竞聘：即实行一岗多人竞争的办法，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四）选举：即通过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具有履行职责的革命事业心和积极开拓进取精神。

（二）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敢于负责。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经济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熟悉和精通业务，并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四）坚持群众路线，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

（五）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六）经过专门培训，并获得企业领导人员

任职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方(控股方)的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并在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政集体讨论后按法定程序产生。

第九条 公司制企业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出资方(控股方)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资格预审,在考核的基础上经党政集体讨论后,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也可通过招聘、竞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十条 工厂制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人选,在考核并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党组织讨论后,按有关程序报批、聘任;也可通过招聘、竞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十一条 工厂制企业的副厂长(副经理),由企业党委或厂长(经理)提名,在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考核的基础上,经党政集体讨论后,按有关程序聘任,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实行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企业经营者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建立广西企业经营者人才市场,负责企业经营者的咨询、推荐、培训等工作。南宁、柳州、桂林三城市今年首先试行,取得经验后在全区推开。

第十四条 企业党组织、监事会、工会负责人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有关规定产生。

三 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

第十五条 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动态管理,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例外。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除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发〔1997〕4号)、《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7〕7号)规定的以外,主要围绕如下几个方面:

- (一)企业是否制定了发展战略;
- (二)企业是否具有优质产品;
- (三)企业新产品开发情况;
- (四)企业技术进步情况;
- (五)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
- (六)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
- (七)企业依法纳税情况;
- (八)企业职工生活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考

核,根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抽调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如下程序进行考核:

(一)述职:企业领导人员必须认真总结任职以来工作及完成任期目标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产权代表机构和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职工代表大会述职。

(二)民主评议与测评:按有关规定成立民主评议与民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有中层管理人员参加的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

(三)个别谈话和听取意见:围绕企业领导人员的年度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个别谈话和召开小型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四)查看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企业领导人员目标责任制的完成情况。

(五)反馈:考核结束后,及时向领导班子集体及成员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包括:班子及成员的民主评议与测评情况;对班子及成员的综合评价(包括成绩与存在问题)。

四 企业领导人员的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企业领导人员在任期内业绩突出,特别是在新产品开发、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经济效益、扭亏增盈、“三改一加强”等方面成绩显著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就地免职:

(一)严重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因重大决策失误,给国有资本造成严重流失。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2年达不到任期目标。

(四)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企业财产和职工生命遭到重大损失。

(五)在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和测评中,不称职票达40%,并经组织考核不合格。

(六)内耗严重,不团结;以权谋私,经教育不改。

五 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与培训

第二十条 监督

(一)完善企业监事会的职能,设立以体外为主的监事会。

(二)向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加强财务监督。

(三)建立健全其它监督制度,如民主监督、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社会中介(下转第6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经营 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经营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 经营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企业经营者责、权、利关系，完善对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厂长（经理）

第三条 所有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都要建立经营者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

二 经营目标责任制的签订

第四条 经营者与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签订经营者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合同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合同。

第五条 经营目标责任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认真履行安全、环保等生产责任，不发生责任事故。

（二）经营目标：

1、第一套指标（适用于有实物产品的企业）：

- （1）工业增加值；
- （2）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 （3）产品销售率；
- （4）实现税利；
- （5）资金回笼率；
- （6）上缴税金；
- （7）人均实现税利；

（8）资本保值增值率。

以上各项指标不包含年度退税还贷、资产评估增减价值、受赠资产，易地改造补偿资金等非经营性因素，如果当年度企业出现以上情况，在期末考核计算时予以剔除。

亏损企业减亏额视同实现利润。

2、第二套指标（适用于无实物产品的企业）：

- （1）费用支出总额；
- （2）收入总额；
- （3）实现税利；
- （4）上缴税金；
- （5）实现人均税利；
- （6）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 经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

第六条 经营目标责任制实行谁出资谁管理谁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具体负责考核的部门按《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和建设工作的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考核办法：

负责考核的部门依据经营目标责任合同的内容对企业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者履行工作情况逐项进行考核。

有关经济指标的考核评价以百分制计算。

（一）有实物产品的企业

（1）完成税利指标得20分。每增加1%加1分，减少1%减1分，减少幅度超过10%该项指标不得分。

(2) 完成人均税利指标得 10 分。人均税利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 减少 500 元减 2 分, 人均税利减到 500 元以下, 该项指标不得分。

(3) 完成资金回笼率指标得 10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 减少%减 0.5 分, 减少幅度超过 10%以上, 该项指标不得分。

(4) 完成上缴税金指标得 15 分。每超过 1%加 0.3 分, 降低 1%减 0.3 分, 下降幅度超过 20%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5) 完成产销率指标得 15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 下降 0.5%减 1 分, 减少幅度超过 5%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6) 完成销售收入指标得 10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 减少幅度小于 10%(含 10%)时, 每减少 1%减 0.5 分, 减少幅度在 10-20%(含 20%)之间, 每减少 1%减 1 分, 减少幅度超过 20%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7) 完成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 10 分。每增加 1%加 0.3 分, 减少 1%减 0.3 分, 减少幅度超过 10%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8) 完成工业增加值指标得 10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 减少 1%减 0.5 分, 减少幅度超过 10%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二) 无实物产品的企业

(1) 完成企业收入指标得 15 分。每增加 1%加 1 分, 减少 1%减 1 分, 减少幅度超过 15%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2) 完成税利指标得 25 分。每增加 1%加 1 分, 下降 1%减 1 分, 下降幅度超过 20%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3) 完成企业费用支出总额指标得 20 分。每下降 1%加 1 分, 增加 1%减 1.5 分, 增加幅度超过 10%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4) 完成上缴税金指标得 15 分。每增 1%加 1 分, 下降 1%扣 1 分, 下降幅度超过 10%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5) 完成人均税利指标得 15 分。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 减少 500 元减 1 分, 人均税利减少至 500 元以下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6) 完成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 10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 下降 1%减 0.5 分, 下降幅度超过 10%时, 该项指标不得分。

第八条 考核经营者的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不得收受企业及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

第九条 对经营者考核的情况应书面通知经营者本人或允许经营者本人查询。

四 奖励与处罚

第十条 各项经济指标考核综合得分等于

100 分、资本保值增值率在 100%以上(含 100%)并能履行经营者职责的企业经营者, 实行年薪制的可按《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实行办法(试行)》领取年薪的基本收入部分; 未实行年薪制的可领取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的岗位工资。

第十一条 对各项经济指标考核综合得分高于 100 分、资本保值率在 100%以上并能出色履行经营者职责、企业经济实力显著提高、经营成绩突出的企业经营者, 给予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分为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荣誉奖励: 授予优秀企业经营者(或劳动模范)等称号。

物质奖励: ①实行年薪制的, 可按《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实行办法(试行)》领取全部年薪; ②未实行年薪制的, 可领取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的岗位工资和经营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奖金, 对有出口创汇的企业, 还可以参照实行年薪制企业的同类项, 领取一定数额的奖金。

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可分别施行, 也可以合并施行。

第十二条 授予荣誉称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各项经济指标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100 分或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履行经营者职责出现明显失职的企业经营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并给予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一年考核不合格者, 给予警告;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 就地免职。

经济处罚: 经营者不能领取效益工资(实行年薪制的)或岗位工资(未实行年薪制的), 其工资收入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80%发给。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严重渎职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对处罚不服。可向负责管理考核机构的上级部门或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五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企业改革 责任制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开展以产品质量为中心 的企业整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面开展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整顿的实施方案》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全面开展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整顿的实施方案

为保证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整顿工作按照《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要求全面深入扎实地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认真抓好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是：

（一）一个企业有没有一个好的产品，有没有一个高质量低成本且经过布场检验认可的产品，是关系到这个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当前，我区的国有企业经济增长在度缓慢，效益低下，亏损额居高不下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缺少优质名牌产品，产品老化、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高，产品质量缺陷多，经济性差。因此要用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中心，以质量生命，以效益为目标的全新思路，以改革的精神、改革的魄力，对全区的企业进行全面整顿。

（二）企业的全面整顿必须以产品质量为中心，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企业素质和企业综合反映。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地为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科技兴企，质量旺企”的宣传教育，有计划、有组织的学习《质量振兴纲要》、《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的质量法律法规及《广西质量振兴实施计划》，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真正认识到产品质量不是检验出来的，而是设计和生产出来的，从而下大气力，用全员零缺陷的工作追求零缺陷的产品。全区国有企业要在1998年底前完

成全员培训，企业决策层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60学时，管理层人员不少于100学时，其他员工必须参加企业组织的全面质量管理培训。1999年以后，全员要持证上岗。

（三）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开展企业全面整顿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做到计划落实，目标明确，法人代表亲自抓，全体员工齐参与。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常年进行与“宣传月活动”相结合的办法。要求年底之前，全区国有企业都要开展一次“宣传月活动”，其中大型骨干企业在今年8月前完成。

二、认真分析企业产品及产品质量，找准整顿的切入口

（一）企业的全面整顿，必须从分析企业产品及产品质量入手。企业必须根据市场要求，动员全体员工，认真开展产品和产品质量的现状调查，查找影响产品质量的原因，以便在因果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质量整顿。

（二）分析产品及产品质量，查找原因，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企业的实际出发。没有好的主导产品的企业，要分清是产品市场尚未打开还是确实产品老化过时，产品档次低。已经有了好产品的企业，要认真分析产品的质量如何，市场占有率怎样。产品质量不高，市场占有率比较低或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信誉差，要分析查找是什么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比较高的，要认真总结经验，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参

照标杆,进一步提高全员质量赶超意识,把产品质量提到更高的水平。

(三)各企业针对查找出来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原因,要制定出具体的整顿方案。制定方案一是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整顿什么问题,抓住重点;二是要全面整顿,不能只整顿某个方面;三是要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听取员工的意见;四是要下定决心,不搞花架子,注重实效,不走过场。

全区企业要在 1998 年底前完成对产品及产品质量的分析、查找原因以及制定对策的工作。

三、认真开展全面整顿

(一)企业整顿是多方面的,全方位的,全员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整顿领导班子,提高驾驭市场的能力。整顿中,不但要对领导班子成员从道德和政治责任的角度提出要求,而且通过整顿,要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法人代表具有市场经济知识和观念,具有开发新产品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勇气、魄力和办法。既有凝聚力又有号召力。

2、整顿职工队伍,提高员工素质。通过整顿,增强企业员工的工作责任感,提高员工的生产技能。使全体员工认识到,今天工作不努力,明天下岗找工作。做到人进工厂,心想产品;工作上岗,胸装质量。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3、抓新产品开发。要加强新产品开发力量,通过研究和必要的引进、改进,提高产品档次。要从产品的设计抓起,使产品的设计科学,具有适用性、新颖性和先进性。

4、整顿工艺。建立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适应性、操作性和针对性都很强的工艺标准,保证制造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主产成本。

5、整顿物资管理。为保证企业产品质量,企业必须从材料源头抓起。采购原材料、元器件、外协件及其他物资,必须严格进货把关,要按照市场规则,对供方进行评价和选择,并定期复查评审。在企业内部,也要采取采购制,把下道工序作为上道工序的用户,对上道工序进行评价和监督。

6、整顿生产组织和计划管理,使企业的生产组织更加科学严密,内部生产计划更加切合实际,更加细化,更加符合市场规律。

7、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劳动纪律。现场管理制度要规范齐全,提示醒目,让现场人员看得见,摸得着,记得住,能遵守。同时要认真开展

“5S”活动,净化、美化、香化工作环境,使员工心情舒畅,精神饱满。

8、整顿生产成本管理。企业要按照《质量成本管理导则》和《质量损失率的确定与核算办法》的要求,严格建立内部损失成本和外部损失的考核制度,加强成本核算,保证企业资金处在最佳使用和运动状态。全区的企业都要开展深入地学习邯钢的活动,走质量效益型的新路子。

9、加强技术改造,走技术进步保产品质量的道路。企业要根据产品开发,产品质量要求,加强技术改造。哪个关键部位,哪件关键设备影响产品质量,就改造哪个部位或设备。技术改造要走高起点、高技术、高水平、滚动发展的路子,不能搞重复建设。与此同时,也要发动群众,鼓励员工大搞技术革新,不断推动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和创新水平。

10、整顿营销工作。企业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制定有效运作的营销策略,建立市场营销体制和快速反映的售后服务网络,鼓励用户挑产品毛病并实行满意的“三包”承诺。对顾客关于产品使用反馈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归档,为下一步产品升级打好基础。

各企业要根据查找出来的原因,有针对性的,有重点的,有阶段性的进行全面整顿,并使全面整顿不断地新化和深化。全区企业要在 1999 年底前完成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全面整顿工作。

(二)经过全面整顿,企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应明显提高,具体标准主要有:

1、企业最少拥有一个以上市场适应性强、经济性好、质量过得硬的当家和二个以上的后备新产品。

2、产品出厂合格率达 100%。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达 100%。产品销售率达 96.5%以上。

3、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基础工作明显加强。

4、成本费用逐年降低,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5、全体员工接受质量教育达标,且持证上岗。所有上岗员工都达到本岗位的技术等级标准,员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6、企业领导班子团结务实,有高度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改革创新意识强,能较好地地完成经营目标责任制的各项指标。

四、建章立制,巩固整顿成果

通过对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全面整顿。从 1999 年下半年起到 2000 年,全区的企业

(下转第 12 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 开发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优化产业、产品和技术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企业新产品开发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技发展战略方针。以优质产品为中心，以高技术产业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努力提高科技成果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国内外各方面科技力量的作用，坚持“产学研”联合，优化存量，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第二条 企业新产品开发的思路是从市场调查入手，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和从跟着市场走到伴着市场走再到领着市场走，做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储备一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产品是指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治区属以下（含自治区属）工业企业开发的具有先进性、新颖性、适用性有市场的自治区级以上民用工业产品。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并对提高经济效益有一定作用的产品。

第四条 新产品的评价标准采取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综合评价相结合，以市场实现程度

作为检验新产品的最终标准。

技术水平包括：先进程度，创新程度和难易程度。

经济效益包括：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自治区级以上新产品是指国家级新产品（经国家经贸委确认或鉴定确认的）、部级新产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确认或鉴定确认的）、自治区级新产品（经自治区经贸委或自治区科技部门确认或鉴定确认的）。

第六条 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来源，一是企业自主开发；二是实行产学研联合开发；三是引进技术和专利。

第七条 新产品计划的编制原则，一是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协作，开展国际技术合作，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封闭式发展。二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增强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产业化生产。三是以产品为龙头，以工艺为基础，配套安排原材料，基础件、元器件以及相关的设备形成系统配套性。四是新产品开发计划与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计划紧密衔接，发挥整体优势，全面有效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第八条 新产品计划的选项范围，一是经济发展急需的重大关键技术、主导产品；二是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能较大幅度提高附加值、促进结构调整的产品与相关工艺、技术；三是改造传统产业的新兴技术及产品；四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与

装备；五是保护环境的关键技术、产品与装备。

第九条 加强技术开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加速培养和造就一批跨世纪的技术开发带头人和骨干，同时要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技术人才的引进，既要重视引进区外、国外技术人才到广西、到企业建功立业，也要重视利用好不到广西但愿为广西企业做贡献的技术人才。

第十条 鼓励和扶持企业根据产品开发的要求建立开发机构。大企业应建立产品开发部，中型企业也应有新产品开发的机构或人员，力争到 2000 年全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和集团建立健全不同层次的技术开发机构，同时保证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技术人员的 15% 以上。

第十一条 优势企业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重点企业和集团，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共建技术开发机构。部分大型企业的集团在某些关键技术领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开发 5~10 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能力，形成自己的技术优势和知识产权。

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我区大中型企业的自主设计能力、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

新产品开发要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技术改造要走高技术、高水平 and 滚动发展的路子，不能搞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积极推动与技术进步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加强对各类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发挥其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企业技术创新费用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企业不少于 1%，大中型企业不少于 2%，技术创新新试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3%。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保持逐年增长，费用年增幅在 10% 以上的。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允许一次或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对企业和技术转让及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专利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所得，

年净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十六条 凡列入国家级新产品，经鉴定投产后，自销售之日起，在 3 年内对新增效益应交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还，对新增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按 50% 的比例返还给企业。凡列入自治区级（含部级）新产品新增所得税，在 3 年内由同级财政返回 50%，对新增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按 30% 的比例返还企业。返还给企业的增值税、所得税必须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对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认定为自治区技术创新试点企业，其产品新增所得税在 3 年内由同级财政返还 50%，对新增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按 30% 的比例返还企业，用于企业技术创新。

对自治区经贸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区以外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学研一体联合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经自治区经贸委认定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试点企业和自治区级以上技术中心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中试产品的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还。

企业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对本企业中试设备实行快速折旧，报主管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新产品开发、生产所必须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经验收合格，从投资之日起，对技术改造新增上交的所得税五年内实行先征后返还，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不享有此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合资嫁接企业，除按规定享受征收所得税免二减三的政策外，对后三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财政予以返还。

第二十一条 从企业技术改造征收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全部返还企业。

第二十二条 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资金应多渠道筹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有效利用外资和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资金。自治区以上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构成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主持单位补助资金与财政拨款补助等。

第二十三条 从一九九八年起的各级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当于上年度财政收入 0.5% 左右的专款，建立工业发展担保资金，对

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要逐年增加用于企业技术进步的拨款，主要用于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培育新的主导产品。

对自治区工业发展担保资金和用于企业技术进步的财政拨款，由自治区经贸委会同财政厅负责项目的审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要逐年增加企业技术进步信贷投入，支持自治区重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对国家和自治区行下达的技术进步贷款指标，各地市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要积极解决贷款，规模和资金有困难的要及时向自治区专业银行申请解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自治区经贸委组织并审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奖。

企业根据获奖项目的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确定科技人员参与新增利润分红的比例和年

限。对获奖人员奖励的个人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还优惠。

获奖个人在技术职称晋升、农转非等方面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优惠待遇，并作为参加自治区优秀专家、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者评选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有市场前景的技术成果的研究单位或个人，以技术入股的方式与生产企业合作，可视技术成果对市场的影响程度和产生经济效益的预测决定技术入股的股本比例。高技术可占25%以上，非高新技术可占20%左右。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讲理想、比贡献和专利发明等活动。对取得显著成绩者，给予表彰奖励。对可计算经济效益的，按经济效益的20~40%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解释。

主题词：企业 新产品开发△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企业财务总监派驻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企业财务总监派驻暂行办法》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企业财务总监派驻暂行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特别是事前、事中监督，支持、引导企

业正确运用各项理财自主权，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确保会计信息真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总监是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以下称派出机关）派驻企业依法监督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财务、会计活动的人员。财务总监实行分级管理。

第三条 下列企业应当派驻财务总监：

- （一）国有大中型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
- （三）国有控股公司。

二 职 查、权限和责任

第四条 财务总监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企业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支持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发现和制止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经营行为，并向国有资产者代表机构报告，请求处理。

（二）督促、指导、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监督制度。

（三）审核企业重要财务报表。

（四）参与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五）参与拟定涉及企业财务方面的重大计划、方案，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内部承包方案、转制方案、发行债券方案和其他重大融资方案等。

（六）参与企业重大财务决策活动，包括大额资金的使用和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

（七）监督、检查企业重要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八）支持企业抵制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

（九）对企业领导班子的选拔、任用和考核提出意见，有关部门要认真听取和研究。

第五条 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企业提供与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包括企业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帐户的情况、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的有关报告等，企业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二）检查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企业不得拒绝。

（三）检查企业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务收支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企业应当向财务总监提供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务收支数据以及有关资料。

（四）在履行职责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五）企业本级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必须事先征求财务总监的意见。

（六）对企业大额资金的使用和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企业债券等融资方案提出正确意见。如正确意见没有被采纳，必要时可以行使否决权。

第六条 财务总监对下列事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企业国有资产严重流失。

（二）在履行职责中因严重失误或玩忽职守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三）对企业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未发现或者不制止、不报告所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四）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三 任 职 资 格

第七条 财务总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三）遵纪守法，热爱财会工作，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同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各种行为作斗争，能够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四）具有财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企业财会专业知识与现代企业管理基础知识，熟悉经济、财务、税收、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取得经济管理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实践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有8年以上的财务、会计、审计专业工作经历，并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

（六）身体健康，能适应本岗位工作需要。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上，德才素质特别优秀或工作特别需要者，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60周岁。

四 管 理

第八条 财务总监实行轮换制度，一般

任期3年，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6年。

第九条 财务总监要建立日常工作记录，特别是涉及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举措的事项，必须要有逐项的真实的原始记载。

第十条 财务总监对派出机关负责。定期向派出机关报告企业的资产营运和财务情况，对特殊、重大的财务事项要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不得超越职权范围。
- (三) 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 (四) 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
- (五)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的工资保险福利由派出机关负责。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负责对财务总监进行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中要注意听取企业的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档次。

五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取得显著成绩的财务总监，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派出机关予以免职：

- (一)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违法乱纪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渎职、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财务总监，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有权向派出机关反映举报财务总监的越权和失职行为。

第十八条 企业要全力配合、支持财务总监的工作，为财务总监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对配合、支持财务总监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企业领导人和其他人员有意回避财务总监的监督或对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财务总监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 附 则

第二十条 企业内派财务总监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企业改革 财务总监派驻办法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 制实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3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实行办法（试行）》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 实行办法（试行）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适应培育经营者市场的需要，合理确定经营者工资收入水平，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者年薪制是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年度为单位，依据企业规模、经营业绩、贡献大小和社会效益等合理规范经营者收入的一种方式。

本办法所称企业经营者指企业的厂长（经理）。

第三条 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领导班子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治企，领导成员顾全大局，团结务实，道德高尚，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有奉献精神。

（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三）企业建立了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机制。

（四）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较好，民主决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

二 经营者年薪的构成及核定

第五条 经营者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构成。

基本年薪是经营者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后的基本收入。

效益年薪是经营者在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后，依据企业年度实际经营业绩计算获得的奖励收入。

第六条 经营者基本年薪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年薪=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企业规模系数

企业规模系数依据企业资产总额和实现税利额确定，详见附表1。

亏损企业减亏额视同实现利润额。

企业按规定加速折旧等视同实现利润。

第七条 对实行经营者年薪的企业，要重点

考核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不到经营目标责任制规定值的，每下降1%，扣减经营者基本年薪2%。

第八条 经营者效益年薪的计算公式为：

效益年薪=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效益年薪系数

效益年薪系数包括人均实现利税系数和国有资本增长率系数。

人均实现利税系数= $\frac{\text{人均实现利税（元）}}{3000（元）}$

国有资本增长率系数的计算见附表2。

第九条 企业资产利税率超过10%的，超过部分每1%增加效益年薪系数0.1。

自营出口的企业，出口创汇在1000万美元以内的，每100万美元可增加效益年薪系数0.2，超过1000万美元的，超过部份每100万美元增加效益年薪系数0.1。

第十条 经营者效益年薪的兑现比例按企业当年上缴税利的比例确定，即

当年兑现效益年薪的比例=

$\frac{\text{实际上缴税利}}{\text{应上缴税利}} \times 100\%$

企业补交税利后，补发与补交税利额相应比例的效益年薪。

三 经营者年薪制的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实行经营者年薪制，需要提交《广西国有企业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申报表》，由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或委托同级劳动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每年初由企业向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提交上年度《广西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结算呈报表》，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负责考核企业上年度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值况。有关指标需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审计、统计部门核实。

凡按规定应摊销、提留的各项费用，必须摊足、提足，不能作挂帐处理。经审计认定虚盈实亏的，经营者不能得到效益年薪。

第十三条 经营者的基本年薪列入企业成本，在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外据实单列；经营者的效益年薪，由政府从地方财政收入中支付。经营

者年新要作为企业工资总额组成部分纳入劳动工资统计。

第十四条 经营者年薪分月预付、年终结算。预付金额原则上控制在本企业职工当月平均工资的两倍以内。年终结算后，超过应得年薪预付部分应如数退回。

第十五条 经营者年薪在本企业职工本年度平均工资 8 倍以内的，可以货币形式支付；超过 8 倍的，超过部分可以股份、可转换债券和风险抵押金等形式支付。

第十六条 经营者年薪高于上年度全区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按上年度全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七条 经营者年薪超过个人所得税起征标准部分，应照章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经营者按规定领取年薪后，不得在本企业再取得其它工资性收入（如企业奖金、津贴、补贴等）。对违反规定者，由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给予处罚。

各级政府、部门对实行年薪制企业的经营者不再实行重奖。

第十九条 对于在年度考核期内离任的经营者，待年度考核完毕后，按任职时间结算年薪收入。

第二十条 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的企业，其经营班子中的副职限定在 2—4 人。企业党委书记的年工资收入水平可与经营者年薪大体相当；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年工资收入一般控制在经营者年薪收入的 50%—60% 之间，在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内列支。

四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 1 企业规模系数表

附表 2 国有资本增长率系数计算表

附表 1 企业规模系数表

| 实现税利(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规模系数表 | | | | | |
|----------------------|---------|----------|-----------|-----------|-----------|---------|
| | 0-500 | 500-1000 | 1000-1500 | 1500-2500 | 2500-5000 | 5000 以上 |
| 0-3000 以下 | 2 | 2.1 | 2.2 | 2.3 | 2.5 | 2.6 |
| 3000-5000 | 2.1 | 2.2 | 2.3 | 2.5 | 2.6 | 2.8 |
| 5000-10000 | 2.2 | 2.3 | 2.5 | 2.6 | 2.8 | 3.0 |
| 10000-20000 | 2.3 | 2.5 | 2.5 | 2.8 | 3.0 | 3.5 |
| 20000-30000 | 2.5 | 2.6 | 2.8 | 3.0 | 3.5 | 3.8 |
| 30000 以上 | 2.6 | 2.8 | 3.0 | 3.5 | 3.8 | 4.0 |

注：每档资产总额或实现税利均不含下限数

附表 2 国有资本增长率系数计算表

| 国有资本总额（万元） | 每 1% 国有资本增长率增加的效益年薪系数 | |
|-------------|-----------------------|------------|
| | 资本增长率为 0—10% | 资本增长率超 10% |
| 0-3000 以下 | 0.2 | 0.10 |
| 3000-5000 | 0.2 | 0.12 |
| 5000-10000 | 0.2 | 0.14 |
| 10000-20000 | 0.2 | 0.16 |
| 20000-30000 | 0.2 | 0.16 |
| 30000 以上 | 0.2 | 0.20 |

注：由于捐赠、拨款、兼并、资产重估等不可比因素国有资本增加，不增加当年效益年薪系统，但计入下年度的国有资本增长率计算基数。

主题词：工资改革 国有企业 办法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2 日 桂办发〔1998〕39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 号）的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

为加快我区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的精神,我区企业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各类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险体系,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

第二条 我区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员工,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营、私营企业的全部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和台港澳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员工和城镇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个人也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才能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凡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从本规定下发后一个月内,要到当地社会保险机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特困企业,即连续3个月无能力发放职工工资,或连续6个月只发生活费且生活费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暂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实行缓缴制度。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超过半年的,社会保险机构原则上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凡是未办理缓缴手续的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一切社会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由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每延期一日加收3‰的滞纳金。

二 关于养老保险

第四条 全区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员工及个体工商户,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一般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20%;社会保险机构按员工本人缴费工资11%的数额为员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员工本人按缴费工资的4.5%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此后每一年提高0.5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可按上述用人单位缴费比例和员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的80%执行。企业和员工以及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退休时可到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

第五条 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无论处于何种情况下,其人员离休和退休时保持省级以上劳模荣誉者以及特困人员(即无子女的孤寡老人或夫妻双方中有一方无生活费来源且无子女者),均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时足额支付其离退休金。

第六条 凡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当前处于特困状况的,可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桂办发〔1996〕58号)的规定,继续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制度。对累计欠缴养老保险费超过一年的特困企业,从缓缴期满后第13个月起,社会保险机构仍应按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给养老金;加社会保险机构养老保险基金积累额不足支付6个月养老金的,应将困难企业的退休人员与困难职工列入解困工作范围,一起实施生活保障。

第七条 破产企业,应从清算资产变现中,按破产当月应领取的离退休金为计算基数,按第一顺序一次性划拨10年的离退休金给社会保险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其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

第八条 改制企业仍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原有的离退休人员由改制后的企业管理的,可继续到社会保险机构领取离退休金;原有的离退休人员脱离企业的,应从改制企业存量资产变现或产权转让收入中,按脱离企业当领取的离退休金为基数计算,一次性划拨其全部离退休人员10年的离退休金给社会保险

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其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

改制企业存量资产变现或产权转让收入不足支付养老保险费时,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准,可从企业改制后地方财政返还的税收和土地租金中解决。

第九条 凡脱离企业的人员或从企业分流出来的人员,必须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以前的缴费年限可以连续计算,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不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以前的缴费年限不再连续计算。

第十条 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以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待遇。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一般可按不超过本企业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个月的标准缴纳。补充保险金和个人储蓄性保险金归职工个人所有。补充保险费的30%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70%在企业职工福利费或公益金中列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不征个人所得税。

三 关于失业保险

第十一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第110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1994年第8号令),继续加大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力度,积极稳妥地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凡实施范围内的所有企业都必须无条件地参加失业保险。

第十二条 要强化失业保险费的收缴。失业保险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缴组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共同负担,企业缴纳2%,职工个人缴纳1%。失业保险金一律不得减免。特困企业符合条件,向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书面提出报告并经批准,可缓缴失业保险金。缓缴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三条 凡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失业职工,可及时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并按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享受失业保险的有关待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时间最长为24个月。

第十四条 凡享受失业保险的失业职工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进行职业介绍,推荐就业;失业职工参加转岗、转业培训的,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其到所属的就业训练中心或指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凡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职业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转业、转岗培训的。其享受失业保险的待遇即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鼓励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对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失业职工,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可将其应享受而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和医疗费一次性拨付给本人,作为启动资金;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就业筹资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并办妥有关手续后,可酌情向失业保险机构按每人1000至2000元的标准借用生产扶持金。

第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职工就业。凡吸纳失业职工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含2年)劳动合同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可将失业人员应享受而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作为工资性补贴一次性拨给用人单位,并按每吸纳1人拨给300元安置费,还可酌情向失业保险机构按每吸纳1人1000至3000元的标准借用生产扶持金。如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退回全部所拨资金。

四 关于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企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目前国务院正在制定统一的政策,待国务院统一政策颁布后再组织实施。已开展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含实行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试点的地区,目前可继续进行。

第十八条 企业破产或改制后其离退休人员脱离企业的,按当地离退休人员前三年平均医疗费用为基数,从清算资产变现或存量资产变现或产权转让收入中一次性划拨原企业离退休人员10年的医疗费给社会保险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现行规定支付其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五 关于工伤保险

第十九条 全区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员工,必须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1994年12月1日发布施行的第9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9号令”),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企业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到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领取工伤保险金。

第二十条 凡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原已经享受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均由社会保险机构继续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工伤保险应与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伤康复工作相结合。用人单位和员工必须

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程，积极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凡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六级的伤残职工，按9号令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被鉴定为七至十级，本人愿意自谋职业并经企业同意；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本人另行择业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9号令规定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偿金，还可以从本企业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就业补助金以上一年度本市、县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标准为：七级十二个月，八级十个月，九级八个月，十级六个月。企业一次性支付就业补助金后，终止其工伤保险关系。

第二十三条 凡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职工因工死亡丧葬费由原来的五个月工资提高到六个月，因工死亡一次性直系亲属抚恤金由原来的二十四个月工资提高到四十八个月。

第二十四条 工伤范围的鉴定除9号令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外，凡在生产工作的时间和区域内，或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均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蓄意违章作业造成的不应认定为工伤，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按当年征缴的工伤保险费总额的3%提取事故预防费；3%提取职业康复费；2%提取工伤保险宣传教育费和科研费；1%提取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经费。以上提取的各项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当年结余应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 关于生育保险

第二十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稳”的原则筹集，企业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不超过1%的费率缴纳生育保险费。具体费率在全区没有统一规定前，暂由地、市确定。

第二十七条 凡参加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生育期间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以及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领取计划生育指标而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补助费；生育时困难产死亡的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生育而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生育补助费，均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上述生育保险待遇的具体标准在全区没有统一规定前，暂由各地、市确定。

第二十八条 已参加生育保险企业的女职工，在企业改制前已领取准生证并已怀孕的。企业改制后，其生育时均可凭证到社会保险机构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七 加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实行各级社会保险责任制，要把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作为各级主要领导重要的考核内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提高收缴率，强化社会化服务，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要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列入厂长、经理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经贸委、计委、财政、审计、工商、税务、银行、工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社会保险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企业改革做好服务。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的，挪用、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未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擅自更改职工社会保险档案，利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拒缴、截留、拖欠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企业主要领导，实行一票否决，企业不能评为先进；实行年薪制的企业，企业领导不能兑现效益工资；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企业领导人员不能领取任何奖金。同时要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情节严重的，授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缓工商年检，直至暂停其营业。

第三十二条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社会保险部门一定要保证基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额，除预留相当于2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禁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基金违纪现象严肃查处。触犯刑

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地、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 主题词 企业 社会保险 通知
贯彻实施意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 组建的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桂办发〔1998〕4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组建的办法》作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的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 组建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按照总体方案和配套文件的精神健康而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组是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派往各地、市和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指导企业改革整顿工作的工作组织。

第三条 自治区组成八个指导组，每个组5—6人，组长由副厅级以上干部担任。其中，六个组专门负责全区面上企业内部改革整顿的指导，两个组负责实施大集团战略和小企业放开的指导。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指导组的职责和权限：

- （1）指导地、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改革整顿的实施方案；
- （2）帮助和指导企业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
- （3）督促、检查企业财务总监的派驻及其职责、权限和责任的落实；
- （4）指导各地市和企业贯彻落实自治区企

业改革整顿总体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和配套文件精神；

（5）总结典型经验；

（6）企业内部改革整顿指导组在各地市党委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地市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汇报。

指导组的权限，只限于对企业改革整顿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帮助，不能代替地市和企业的工作。

第三章 目 标

第五条 按企业改革整顿总体方案的目标要求，指导组的工作是否有成效，主要应看：

- （1）地市和企业领导是否已领会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总体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和配套文件的精神；
- （2）地市企业改革整顿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是否建立并有效开展工作；
- （3）地市和企业是否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企业改革整顿实施方案并开始运作；
- （4）企业改革整顿的目标要求与配套政

桂 办 发 文 件

策是否广泛宣传、学习，地市有关部门是否积极参与并通力合作，企业员工是否积极投入改革整顿；

(5) 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是否与完成今年的经济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四章 条 件

第六条 指导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政策；

(2) 熟悉经济工作特别是企业情况；

(3) 在职的区直机关干部和身体好的部分离退休老同志。

第五章 培 训

第七条 5月上旬举办为期一个星期左右的地、市有关部门领导、部分厂长（经理）、区直有关部门领导和指导组成员的学习培训班，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掌握方法步骤。

第八条 培训班成员要认真学习如下文件和内容：

(1) 江泽民同志在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四省市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五部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

(3) 江泽民、李鹏同志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 李鹏同志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国有企业改革要取得新

的突破》部分；

(5) 朱镕基同志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记者招待会上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的工作目标和要求；

(6) 曹伯纯、李兆焯同志在培训班上的动员讲课；

(7) 曹伯纯同志在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上的讲话和五次全会上的报告；

(8) 曹伯纯、李兆焯同志在今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10) 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

(11) 围绕总体方案的12个配套文件；

(12) 参考材料；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制小企业的99号文；

2、广州轻工集团企业经营者考核和奖励试行办法；

3、珠海确立大集团战略。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地市可参照本办法组建指导组指导本地企业的改革整顿。

第十条 指导组成员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企业改革整顿 指导组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王蓉贞 何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办发〔1998〕4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任王蓉贞、何彬同志为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顾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5月13日

主题词：干部任免 通知

防城港新貌



1、防城港市夜景。 2、东兴市江平镇万尾金滩旅游度假区。 3、繁忙的防城港口码头。
4、14万吨轮船直达防城港码头。 5、防城港第九、十号泊位安放水泥预制沉箱拦海。

广西

桂花水暖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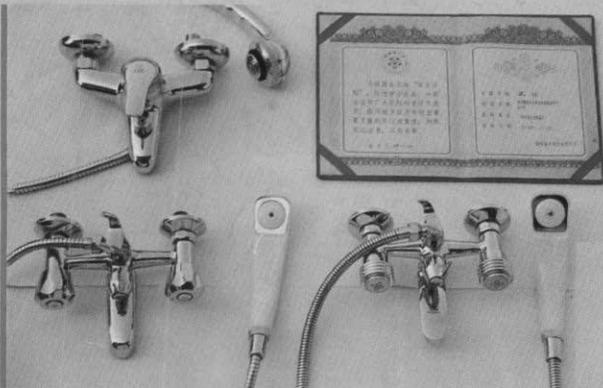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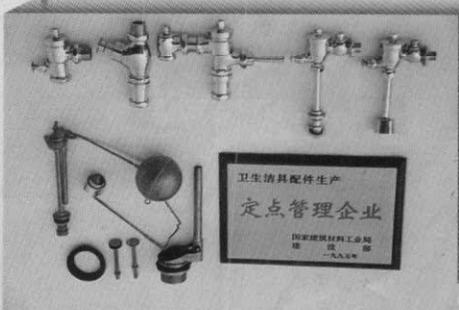
董事长:梁焕新

广西桂花水暖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西三大古镇之一、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的平南县大安镇。1986年,该公司的前身平南水暖器材厂是全区第一家年产值超千万元的乡镇企业,1988年组建为广西首家乡镇企业集团,1994年1月改制成广西乡镇企业首家规范化股份制企业。1996年,该公司跃入国家中型一档企业、全国500强企业的行列。

该公司现有12家下属企业,员工2000多人,总资产2.28亿元,总股本7670万股,每股所有者权益1.73元,净资产1.32亿元。公司的龙头企业——平南水暖器材厂是目前全国最大的水暖器材专业生产厂家、全国100家最大金属制品企业之一。该厂是国家建设部建材定点管理企业,拥有部优产品1个,国家专利产品15个,获编入《全国室内给排水标准图集》产品16个,桂花牌冲洗阀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获国家星火科技二等奖、全国星火博览会金奖和广西工业新产品百花奖。产品在国内市场覆盖率达95%,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并销往29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先后被评为广西先进企业、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全国科技进步先进企业和全国文明乡镇企业。公司董事长梁焕新同志荣获全国优秀农民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星火明星企业家和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等称号,并连续当选为第七、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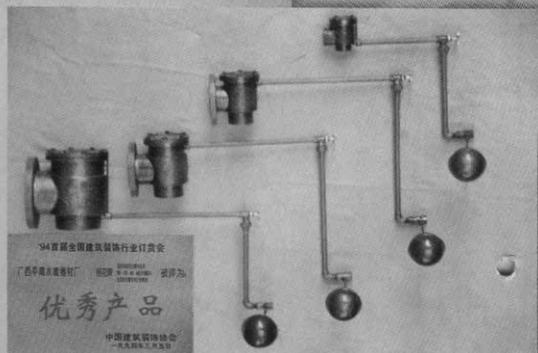
实行股份制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实施《公司法》,不断深化企业的改革,实行科工贸一体化,强化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持续迅猛发展。1997年,公司与意大利IMR公司、深圳德庐投资公司合资1.3亿元人民币组建广西中意洁具装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0万套中高档水暖器材产品项目。该项目可望在1998年8月份投产,投产后可年增产值2亿元,税利5000多万元。在抓好水暖器材主导产品生产经营的同时,该公司积极进行资产重组,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规模经营。目前,公司玉林基地已发展到

12000亩,石硌龙眼4000多亩,为实现农业产业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 1、第七、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桂花水暖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焕新
- 2、延时自闭式大、小便冲洗阀、低水箱系列产品。
- 3、陶瓷片阀芯快开浴缸三连龙头系列。
- 4、面盆双联混合水嘴系列。
- 5、全自动液压水位控制阀。

- 1
- 2
- 3
- 4
- 5



地址:广西平南大安镇镇西街63号 邮编:537307

联系电话:(0775)7632230 传真:(0775)7633077

036

美编:黄其芳